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高为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56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高为人、瞿劲、顾珂、唐毓国、李德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陈文化、钱爱民、牟伟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刘粉珍、吴雨兴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高为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45,562,300	100.00%	当选

	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瞿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1.03	《提名顾珂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1.04	《提名唐毓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1.05	《提名李德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陈文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2.02	《提名钱爱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2.03	《提名牟伟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4.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刘粉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3.02	《关于提名吴雨兴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45,562,300	100.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高为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2,300	100.00%	当选
1.02	《提名瞿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2,300	100.00%	当选
1.03	《提名顾珂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2,300	100.00%	当选
1.04	《提名唐毓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2,300	100.00%	当选
1.05	《提名李德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2,300	100.00%	当选
2.01	《提名陈文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2,300	100.00%	当选
2.02	《提名钱爱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2,300	100.00%	当选
2.03	《提名牟伟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2,300	10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伟、陈威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为人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瞿劲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顾珂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毓国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德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文化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爱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牟伟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粉珍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雨兴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